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

南中医大中医党字（2021）14号

关于印发《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教研室、中心：

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现将《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党委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

2021年4月21日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学院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最新发布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规范、责任明确。

（二）坚持集体研究决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最新文件精神，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独行。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

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校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学院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的制定与调整；

（五）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事管理、学生管理与培养、学位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对外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学院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七）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以及学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八）招生、学生就业、实习实训和规范办学行为的重要事项；

（九）教职工职称评审、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惩，以及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十）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十一）学院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十二）学院重大表彰，以及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十三）学院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事事项；

（十四）学院各类行政审批及管理、服务、保障工作中

的重要事项；

（十五）学院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根据学校授予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有关学院科级干部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科级干部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教职工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二）重要岗位的人事确定和调整；

（三）后备干部的推荐、管理和培养；

（四）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提名；

（五）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学院办学规模、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

（二）合作的重要项目；

（三）大额修缮项目；

（四）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院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单笔超过 5 万元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报相关校领导；

（二）学院涉及公用经费支出单笔超 3 万元的资金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

（三）接受定向捐赠按校发展基金会要求办理；

（四）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学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前，应认真论证或调研，必要时应事先征求意见或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开展风险评估等。

（一）选拔任免科级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可提请二级教代会审议或以适当形式听取师生意见。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咨询或专业性评估。

（四）会议议题应经学院主要领导审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特殊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向班子报告并按程序予以重新研究或追认。

第九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决定科级干部任免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

的班子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明确表态，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一般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主要领导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如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除紧急情况下可按照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分析、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院领导个人的重大反对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参与人应当遵守集体决策纪律。参加决策会议人员要按照通知准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不得无故缺席。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不得向外界透露讨论过程。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院领导按分工和职责牵头组织实施，有关执行情况要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可以公开的，应当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三）违反议事规则，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失误的。

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按年度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